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5-065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光电”或“公司”)与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天津通慧创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通慧”)和苏州海峡华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峡资本”)三家主体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合计转让公司持有的子公司江苏亨通华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华海”或“标的公司”)6,375万股的股份，占亨通华海总股本的11.7334%，交易金额98,513.77万元。交易完成后，公司对亨通华海的持股比例下降至64.2634%。

● 本次转让子公司部分股份构成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的组合交易，交易对手方包括公司关联方及无关联第三方，本次组合交易按照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分别进行审议。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的实施尚需取得标的公司其他相关股东就标的股份确认放弃优先购买权等优先权利的书面意见。截至目前尚无股东提出行权要求。

● 公司转让部分股份后仍控制标的公司。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亨通集团未发生关联交易，也未与不同关联人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2025年12月11日，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光电”或“公司”)与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天津通慧创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通慧”)和苏州海峡华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峡资本”)三家主体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分别转让公司持有的子公司江苏亨通华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华海”或“标的公司”)2,716万股、714万股和2,945万股的股份，分别占亨通华海总股本的4.9989%、1.3141%和5.4204%，交易金额分别为41,970.73万元、11,033.54万元和45,509.50万元；合计6,375万股的股份，占亨通华海总股本的11.7334%、交易金额98,513.77万元。

本次组合交易中，公司与亨通集团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金额为41,970.73万元；公司与天津通慧和海峡资本的交易属于非关联交易，合计交易的金额为56,543.04万元；公司与上述三家主体的交易合称为“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亨通华海的股份由412,905,678股下降至349,155,678股，占总股本的比例由75.9968%下降至64.2634%。

本次对外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旨在进一步丰富亨通华海股东结构的多样性，为其长远健康发展引入更多元化的资本与资源支持。通过引入新股东、提升原有经营团队等股东的持股比例，公司将有效优化亨通华海原有股权集中度较高的局面，构建更加开放、多元的股东生态。专业投资机构将进一步引入市场化的治理理念、合规运营经验及资本运作支持，推动标的公司治理体系持续优化升级；经营团队股东则通过利益深度绑定，进一步激发内生增长动力。同时，此次标的公司股权结构的调整将为公司核心业务扩张、创新研发投入及长远战略落地提供坚实保障，最终实现公司价值与全体股东利益的长期共赢。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江苏亨通华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7334%的股份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98,513.77万元 □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评估基准日时点，审计后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3,420,499,493.54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评估值与审计后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相比增值497,550.05万元，增值率145.46%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一、交易对手方一(亨通集团) 1、亨通集团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股份转让总价款的51%； 2、自亨通集团向亨通光电支付第一笔股份转让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亨通光电应促使标的公司完成本次股份转让的股东名册变更，将亨通集团记载为标的股份的持有人； 3、标的公司股东名册变更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亨通集团支付股份转让总价款的49%。 二、交易对手方二(天津通慧) 1、第一期款项：在2026年2月28日之前，累计支付股权转让款的50%； 2、第二期款项：在2026年6月30日之前，累计支付股权转让款的100%。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 否

(二)简要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中的子议案一《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子议案二《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的非关联交易的议案》。

子议案一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崔巍、钱建林、谭会良、陆春良回避表决；

子议案二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的实施尚需取得标的公司其他相关股东就标的股份确认放弃优先购买权等优先权利的书面意见。截至目前尚无股东提出行权要求。

(四)说明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是否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亨通集团未发生关联交易，也未与不同关联人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二、交易对方(含关联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实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实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亨通华海的4.9989%股权比例	41,970.73
2	天津通慧创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亨通华海的1.3141%股权比例	11,033.54
3	苏州海峡华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亨通华海的5.4204%股权比例	45,509.50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一(关联方)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 91320509138285715E _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1992/11/20
注册地址	江苏吴江七都镇心田湾
主要办公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北路2288号
法定代表人	崔根良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主营业务	各种系列电缆、光缆、通信器材(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金属材料(除贵金属外)、煤炭、五金交电、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针纺织品、纺织原料(除棉花)、铁矿石、铁矿砂、日用百货批发零售；金属镀层制品、铝合金型材的制造加工；经营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和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财务咨询；农副产品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崔巍先生和崔根良先生分别持有亨通集团73%和27%的股权
关联关系类型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亨通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且公司董事长崔巍先生为亨通集团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亨通集团符合《上市规则》中第6.3.3条款关联法人的(一)和(三)关联关系。

关联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披露主要财务数据的主体名称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相关主体与关联人的关系	☑ 交易对方目身 ☐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9月/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0,542,625.47	11,605,021.26
负债总额	7,109,685.60	7,853,163.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92,928.04	717,369.30
营业收入	7,931,470.32	6,768,463.10
营业利润	286,083.67	307,904.79
净利润	251,047.19	285,412.19

2、交易对方二

法人/组织名称	天津通慧创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91120116MA82N25P0L__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5/12/02
注册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动漫中路482号创智大厦1-113(天津创智企服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420号)
主要办公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动漫中路482号创智大厦1-113(天津创智企服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420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华元广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苏荟莹)
注册资本	2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天津通慧的合伙人为天津华元广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和毛生江先生，分别持有天津通慧50%和50%的份额

天津通慧为员工持股平台，其中人员均为亨通光电的员工(无亨通光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目前的合伙人为天津华元广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和毛生江先生，分别持有天津通慧50%和50%的股权。待员工子平台完成设立后，再受让上述合伙人持有的份额。公司对员工的履约能力较为清楚，判断其具备本次交易的履约能力。

交易对方二天津通慧成立时间较短，无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3、交易对方三

法人/组织名称	苏州海峡华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91320509MAK2Y5TD5N__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5/12/04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恒信大道88号
主要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恒信大道88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方海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亲强)
注册资本	43,5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海峡资本的第一份额合伙人为东方新民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海峡资本52.8736%的份额

交易对方三海峡资本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东方海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东方恒信集团有限公司旗下专业从事股权投资及资产管理的基金管理公司，背靠大型企业集团，海峡资本具备本次交易的履约能力。

交易对方三海峡资本成立时间较短，无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转让的标的名称为亨通华海11.7334%的股份，标的类型属于股权资产，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1.1条中“(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亨通华海75.9968%的股份，本次转让的亨通华海11.7334%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存在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本次交易的实施尚需取得标的公司其他相关股东就标的股份确认放弃优先购买权等优先权利的书面意见。截至目前尚无股东提出行权要求。

3、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交易标的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江苏亨通华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91320581MA1M91X192__ ☐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是否在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担保：□是 □否 ☑不适用 委托其理财：□是 □否 ☑不适用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 □否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5/09/14
注册地址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达路8号2幢
主要办公地址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达路8号2幢
法定代表人	许人东
注册资本	54,332万元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设工程勘察；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光缆制造；光缆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海洋能系统与设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深海石油钻探设备制造；深海石油钻探设备销售；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销售；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海洋工程设计和模块设计制造服务；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海洋工程平台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海洋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海洋水质与生态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销售；海洋能系统与设备制造；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制造；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利情报收集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环保咨询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专用设备修理；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气象观测服务；海洋气象服务；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修理；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招投标代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412,905,678	75.9968%
2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26,510,322	4.8793%
3	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21,250,000	3.9111%
4	济南海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500,000	7.8223%
5	苏州亨通永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34,000	1.2578%
6	苏州亨通永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60,000	3.0663%
7	苏州华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60,000	3.0663%
	合计	543,320,000	10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349,155,678	64.2634%
2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53,670,322	9.8782%
3	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21,250,000	3.9111%
4	济南海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500,000	7.8223%
5	苏州亨通永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34,000	1.2578%
6	苏州亨通永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60,000	3.0663%
7	苏州华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60,000	3.0663%
8	天津通慧创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40,000	1.3141%
9	苏州海峡华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450,000	5.4204%
	合计	543,320,000	100%

3)其他信息

①公司暂未收到标的公司其他相关股东就标的股份确认放弃优先购买权等优先权利的书面意见，本次交易的实施和交割将以公司收到前述书面意见为前提。截至目前尚无股东提出行权要求。

②交易标的对应的实体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江苏亨通华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11.7334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8月/2025年8月31日
资产总额	616,915.85	572,775.07
负债总额	298,295.19	228,226.39
净资产	318,620.66	344,548.69
营业收入	401,044.35	150,275.79
净利润	33,756.73	17,470.53

标的最近12个月内未曾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

(三)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证评估”)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金证评估以2025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亨通集团有限公司等投资者转让所持有的江苏亨通华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7334%股权所涉及的江苏亨通华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金证评报字【2025】第0712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根据前述评估报告，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839,600万元。公司与亨通集团、天津通慧和海峡资本三家主体友好协商一致，最终确定公司与三家主体就亨通华海4.9989%、1.3141%和5.4204%的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41,970.73万元、11,033.54万元和45,509.50万元。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亨通集团有限公司等投资者转让所持有的江苏亨通华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7334%股权所涉及的江苏亨通华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98,513.77万元 □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5/08/31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_839,600___(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__145.46__%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标的资产具体的定价原则、方法和依据：

本次采用收益法结合退出倍数法进行定价。

(3)评估方法选择的合理性，如采用多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请分别说明该种方法的评估价值和增值率。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不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的理由：本次评估目的是股权转让，公司的商业模式、服务平台、客户资源、供销网络、人才团队、研发能力、经营资质等无形资源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逐一计量和量化反映，故资产基础法难以全面反映企业的真实价值。

不适宜采用市场法的理由：被评估企业的主营业务为海洋通信业务，企业的海洋通信业务具有较高的行业壁垒，从事该业务的公司较少，在产权交易市场难以收集到足够的类似企业可比交易案例，故不适用市场法评估。

适宜采用收益法的理由：被评估企业未来收益期和收益额可以预测并用货币计量，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量化。故适用收益法评估。

经收益法评估，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839,600.00万元，比审计后母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增值536,825.60万元，增值率177.30%；比审计后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497,550.05万元，增值率145.46%。

(4)重要评估假设和评估参数

(一)重要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即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即假定资产可以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自由买卖，其价格高低取决于一定市场的供给状况下独立的买卖双方对资产的价值判断。

(3)持续经营假设：即假定一个经营主体的经营活动可以连续下去，在未来可预测的时间内该主体的经营活动不会中止或终止。

2.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宏观经济形势，以及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除公众已获知的变化外，无其他重大变化；

(3)假设与被评估单位相关的税收政策、信贷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税率、汇率、利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率基本稳定；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5)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6)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财务资料和经营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保持一致；

(9)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业务结构与目前基本保持一致，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不可预见性变化的潜在影响；

(10)假设被评估单位拥有的各项经营资质，在符合现有续期条件下未来到期后可以顺利续期；

(11)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符合现有高新企业认定条件下，未来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2)假设被评估单位IPO申报未来能顺利推进；

(1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二)重要评估参数

重要评估参数包括：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率、期间费用率、折现率、溢余资产、非流动性折扣比例、终值折现率等。

(5)最近12个月内有关机构出具评估报告或估值报告的，披露与本次定价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不适用。

(6)评估基准日至相关评估结果披露日期间，发生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的，充分披露相关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程度，并结合资产评估报告书“特别事项说明”的相关事项，在公告中充分提示资产评估事项的风险。

未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特别事项。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系以具有合法评估资质的机构出具的、以2025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人民币839,600.00万元为定价依据。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与交易对手亨通集团(关联方)协议的主要条款

1、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1)转让方：亨通光电

2)受让方：亨通集团

3)签订时间：2025年12月11日

2、股份转让具体情况

亨通光电向亨通集团转让亨通华海2,716万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4.9989%。

3、交易价格、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交易价格：41,970.73万元

支付方式：双方确认，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与交割，以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就标的股份书面确认放弃优先购买权等优先权利为前提。在此前提下，亨通集团应按如下节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股份转让总价款的51%(“第一笔股份转让款”)；

自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第一笔股份转让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应促使标的公司完成本次股份转让的股东名册变更，将亨通集团记载为标的股份的持有人；

标的公司股东名册变更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股份转让总价款的49%。

4、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协议签署即生效，生效日期为：2025年12月11日。

5、交割安排

本协议生效且亨通集团取得上述股东名册之日为交割日。

6、违约责任

1)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守约方为追偿损失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等。

2)若亨通集团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尾款，亨通光电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协议。协议解除后，亨通光电有权从亨通集团已支付的款项中扣除相当于股份转让款总额【5%】的金额作为违约金，以弥补其损失；剩余款项应无息退还。同时，亨通集团须在收到退还的款项前，先期无条件配合办理将股东名册中标的股份的记载恢复至亨通光电名下的手续。为免疑义，亨通集团在此确认，一旦协议解除，其就标的股份自始未取得任何股东权益，且永久性放弃与此相关的任何权利主张。若亨通集团未能履行前述配合义务，亨通光电有权单方通知并指示标的公司直接办理股东名册的相应变更，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与费用由亨通集团承担。

(二)与交易对手天津通慧协议的主要条款

1、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1)转让方：亨通光电

2)受让方：天津通慧

3)签订时间：2025年12月11日

2、股份转让具体情况

亨通光电向天津通慧转让亨通华海714万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1.3141%。

3、交易价格、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交易价格：11,033.54万元

支付方式：天津通慧将股权转让款按照如下方式支付：(1)在2026年2月28日之前，累计支付股权转让款的50%；(2)在2026年6月30日之前，累计支付股权转让款的100%。天津通慧是额支付完第一期款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亨通光电应促使标的公司完成本次股份转让的股东名册变更。

4、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协议签署即生效，生效日期为：2025年12月11日。

5、交割安排

《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且天津通慧取得亨通华海签发新的股东名册之日为交割日。

6、违约责任

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守约方为追偿损失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等。

(三)与交易对手海峡资本协议的主要条款

1、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1)转让方：亨通光电

2)受让方：海峡资本

3)签订时间：2025年12月11日

2、股份转让具体情况

亨通光电向海峡资本转让亨通华海2,945万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5.4204%。

3、交易价格、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交易价格：45,509.50万元

支付方式：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与交割，以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就标的股份书面确认放弃优先购买权等优先权利为前提。在此前提下，海峡资本应按如下节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自《股份权转让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股份转让总价款的51%(“第一笔股份转让款”)；

自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第一笔股份转让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应促使标的公司完成标的股份的股东名册变更及标的股份所有人的变更登记(以下简称“变更登记”)，将标的股份登记在海峡资本名下并将海峡资本记载为标的股份的合法持有人；

标的股份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股份转让总价款的49%。

4、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协议签署即生效，生效日期为：2025年12月11日。

5、交割安排

本协议生效及变更登记且海峡资本取得上述股东名册之日为交割日。

6、违约责任

1)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守约方为追偿损失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等。

2)若海峡资本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尾款，亨通光电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协议。协议解除后，亨通光电有权从海峡资本已支付的款项中扣除相当于股份转让款总额【5%】的金额作为违约金，以弥补其损失；剩余款项应无息退还。同时，海峡资本须在收到退还的款项前，先期无条件配合办理将股东名册中标的股份的记载恢复至亨通光电名下的手续。为免疑义，海峡资本在此确认，一旦协议解除，其就标的股份自始未取得任何股东权益，且永久性放弃与此相关的任何权利主张。若海峡资本未能履行前述配合义务，亨通光电有权单方通知并指示标的公司直接办理股东名册的相应变更，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与费用由海峡资本承担。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披露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阐述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产生的影响。

本次对外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旨在进一步丰富亨通华海股东结构的多样性，为其长远健康发展引入更多元化的资本与资源支持。通过引入新股东、提升原有经营团队等股东的持股比例，公司将有效优化亨通华海原有股权集中度较高的局面，构建更加开放、多元的股东生态。专业投资机构将进一步引入市场化的治理理念、合规运营经验及资本运作支持，推动标的公司治理体系持续优化升级；经营团队股东则通过利益深度绑定，进一步激发内生增长动力。同时，此次标的公司股权结构的调整将为公司核心业务扩张、创新研发投入及长远战略落地提供坚实保障，最终实现公司价值与全体股东利益的长期共赢。

(二)关联交易所涉及的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不涉及。

(三)交易完成后是否可能新增关联交易的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公司根据实际业务情况预计与亨通集团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是否会产生同业竞争的说明以及解决措施。

不涉及。

(五)如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还需要说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为该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该子公司理财，以及该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如存在，披露前述事项涉及的金额、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解决措施。

不涉及。

(六)上市公司因关联交易将导致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应当明确解决方案，并在相关关联交易实施完成前解决。

不涉及。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中的子议案一《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子议案二《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的非关联交易的议案》。

子议案一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崔巍、钱建林、谭会良、陆春良回避表决；

子议案二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子议案一《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亨通集团未发生关联交易，也未与不同关联人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5-057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计划的资金需求，同时为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计划如下：

一、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计划

为满足经营及融资需求，公司2026年度拟向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包括新增及续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60亿元(含等值外币)，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二、综合授信业务办理授权

为提高融资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授权人决定并签署办理授信事宜中产生的相关文件，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将不再对单笔融资授信另行审议。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2026年度。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5-063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光电”或“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9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亨通光电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342,4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根据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1、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等议案。

2、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核查(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议案，出具了关于本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3、2024年9月30日至2024年10月10日，公司在内部宣传栏对本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4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同日，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亨通光电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